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陆刚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主体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许芸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洪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牟伟明、陆刚

2024年4月15日